

108年7月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65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3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3
修正「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6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暨準則名稱	7
修正「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9
修正「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10
修正「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	12

政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4
----------------------	----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毛豬供銷及拍賣制度實施要點」	15
----------------------	----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7
----------------------------	----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補充規定」……………18

公 告

水利資源處

訂定宜蘭縣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面積……………20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草案……………20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81821B 號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2679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1080081821B 號令修正第 1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按申請規模、類別及區位繳納規費：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但免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需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各款申請變更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算。

第三條 申請變更編定，應依本標準於受理後七日內繳納規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取得計畫用地者，申請變更編定免收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92191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主 計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096944B 號

修正「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1362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096944B 號令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支出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借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基金總額係指基金科目之數額。

第五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但短期無法處分之資產，得以折減累積賸餘方式，撥交本府。

前項基金預算編列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免予繳庫。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宜蘭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得存入其他行庫。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01494B號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90年8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92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1年3月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024820號令修正發布第3、5、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116823號令修正發布第3、4、8、9、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10148196號令修正發布第4、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077415號令修正發布第4、5、8、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014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12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組織編制，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學校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辦理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組）辦事；設置基準如下：

一、前條一級單位應設之組數如下：

-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九組。
-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一組。

二、除前款組數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 （一）設進修部者，得增設一組。
- （二）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者，得增設一組。
- （三）設國民中學部，未達七班者，得增設一組；七班以上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二組；十三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 （四）設國民小學部，未達十三班者，得增設一組；十三班以上未達二十五班者，得增設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者，得增設三組。

設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未設特殊教育處者，得增設一組。但設於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相關規定。

設國民中學部並設有技藝教育班者，依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各組之名稱應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高中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為準。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班級數，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外，以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班級數計之。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組長、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 一、一級單位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六條 學校置組長、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高中設置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並得置組員或助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

項。

第九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本府核定；本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01495B 號

修正「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

附「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752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01495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機構：指內政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稱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二、審查機構：指受本府委託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審查之評估機構。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文化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建築物非公寓大廈且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四、建築物採共用壁結構之連棟透天者，應有整幢建築物戶數逾半數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表。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非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補助者，除前項文件外，應檢具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申請人得出具書面，同意本府將補助評估費用逕撥付予評估機構。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應自受理申請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況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應於本府通知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並追繳補助費用：

- 一、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三、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四、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之情事。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第九條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耐震能力評估補助作業流程如下：

- 一、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如附圖一。
- 二、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如附圖二。

本府得委託審查機構，審查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詳細評估報告書。

第十條 評估機構或申請人請款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同意補助核准函影本。
- 三、評估報告書一份。
-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額度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停止該年度之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補助辦法第九條附圖一、二，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05510B 號

修正「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14073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05510B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並規範門牌位置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門牌位置資料：指本府依門牌資料，辦理現場調查並建置門牌號碼與門牌位置坐標等數值資料，包含以 SHP、GML 或含 XY 坐標值之文字檔等實體檔案格式。
- 二、門牌位置資料加值應用：指使用者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影像處理或相關技術修改、增加、處理門牌位置資料之全部或部分，或開發相關地理資訊運用後再行發售或傳輸之加值產品。
- 三、互惠方案：指申請者提出有助本府地理資料建置、維護更新與利用之方案或有利於縣政建設發展之研究案。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 （二）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 （四）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第五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以書面或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同意書（附表二），向本府申請；每件申請案申請範圍以一個鄉（鎮、市）為最小單位。
- 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費。
- 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錄製門牌位置資料。
- 四、門牌位置資料錄製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第七條 除第一類申請人外，申請人應檢具領取單（附表四）至管理單位領取所申購之門牌位置資料。

第八條 已申購門牌位置資料者，於本府更新門牌位置後，得以收費標準五分之一續購。

第九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轉售、贈送、提供網路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附加或改良資料亦同。
- 二、申請人於其所製作之文書或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之門牌位置資料，應於文書或物品醒目處加註本府核准之字號及用途。
- 三、第一類申請人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辦理工作、計畫或專案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取回門牌位置資料。
- 四、第一類申請人所申請之門牌位置資料，為相同鄉（鎮、市）且未有更新資料內容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申請、供應、使用之作業，除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附件諸附表，俱登載本府計畫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05512B 號

修正「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2327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05512B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之發展，促進資訊資源流通與交流共享，提供公務單位、民間團體及個人使用與加值利用，以發揮地形圖資整體效益，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形圖數值圖檔：係指以數值法測繪及修測技術方式，所建立之數值地形圖資料。
- 二、數值圖檔加值應用：係指運用圖形繪製編修或地理資訊系統或相關技術，以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之全部或部分為底圖，於其上增加、處理及開發相關地理資訊所為之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 (二) 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 (三) 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 (四) 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五) 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二、第二類：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三、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並在我國設籍之國民、我國法人、團體及持有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

第五條 申請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以書面或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填具申請表（附表一）及同意書（附表二），向本府申請。
- 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
- 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進行地形圖數值圖檔錄製作業。
- 四、地形圖數值圖檔製作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人應檢附公函；第三目之申請人，應另檢附核准簽陳、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如附表三；申請人得以現金、匯款或郵政匯票繳納費用。

第七條 除第一類申請人外，領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領取單（附表四），至本府管理單位洽領所申購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或申請以貨到付款方式（依申請表上地址）寄送所申購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所需郵資由申請人支付。

第八條 申請人取得之地形圖數值圖檔所製作地理資訊物品，非經本府同意授權、簽訂契約書並收取費用，不得販售。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九條 已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者，於本府續辦完成圖籍內容更新後，得依第六條規定之收費標準二分之一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地形圖數值圖檔。

第十條 地形圖數值圖檔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本府得於提供予申請人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加設暗碼，限制得使用之圖層。
- 二、申請人僅係取得該資料之使用權，以申請核准之用途為限，申請人並應指派專人保管資料。
- 三、未經本府核准者，申請人不得將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轉錄、轉售或贈與。

- 四、申請人有於其所製作之文書、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之必要時，應於資料右下方或其後之參考書目標示本府核准之字號、用途。
- 五、申請人不得將機密圖檔刊載於非政府機關發行之出版品；刊載於政府機關出版品時，應管制其分發。
- 六、本府所提供之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著作權法及內政部頒布之地形圖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
- 七、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申請人應監督受委託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依本辦法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負責取回所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相關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函令附件諸附表，俱登載本府計畫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0800006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本府社會處、農業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人事處、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 94 府教終字第 094007185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府教終字第 0980010309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至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號府教家字第 1060000164 號函頒修正第 6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府教家字第 1080000634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之。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但其任期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其他工作就家庭教育中心人員指派之，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人；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府各機關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下列相關議題邀請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機關）代表或人士出席：
- (一) 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
 - (四) 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 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送相關機關、機構、團體辦理。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8009875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毛豬供銷及拍賣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毛豬供銷及拍賣制度實施要點」。

正本：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家畜生產合作社、宜蘭縣毛豬運銷合作社、宜蘭縣養豬協會、本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毛豬供銷及拍賣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府農畜字第 1000040262 號函發布全文 22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府農畜字第 108009875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確立毛豬供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肉品市場）毛豬應優先供應簽訂毛豬供應契約之農會或合作社場，不足部分由市場自行調配；毛豬拍賣順序則以公開抽籤定之。
- 三、毛豬供應登記作業以每月為一期，各供應單位應按期登記調配毛豬數量。
- 四、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個拍賣日，負責登記會員次日承銷所需毛豬頭數。
- 五、承銷人當天所需毛豬頭數，可在原登記頭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增減，並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正確頭數報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統計後，送肉品市場以便調配豬源。
- 六、淘汰之種公、母豬應列入登記供應數，七十公斤以下之肉豬則不列入登記頭數。
- 七、毛豬應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前運入肉品市場，逾時不得參加抽籤，但民俗年節除外。
- 八、毛豬拍賣時，肉品市場得公布供應人姓名。
- 九、肉品市場當日毛豬拍賣起價，依據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等三肉品市場前一日加權平均價為基準；拍賣之毛豬分上品豬、中品豬、下品豬等三級。上品豬加三碼開價，中品豬以加權平均價開價，下品豬降三碼開價，若未競價可再降三碼，如承銷人仍未競價則宣布不成交，即拍賣最低價僅降至當日加權平均價格六碼為止。下品豬中若有下下品豬，授權拍賣員酌情降價。
拍賣不成交之毛豬，經供應人同意承銷人得以降五碼價格抽籤購得；如若毛豬品相低於下下品豬，未能符合承銷人需求，致承銷人不願購買時，市場不得向承銷人請求給付違約金。
- 十、不合格豬隻內臟之處理，依供銷雙方訂定之市場事故豬處理要點辦理，供應人可在電宰處理時間內前往市場瞭解處理情形。
- 十一、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應於毛豬進場時清點事故豬數目，並列冊，屠宰後並將不合格豬內臟數目列冊登記，以便提供供應單位查證。如有重大不合格者，承銷商應於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通知肉品市場。
- 十二、市場交易紛爭之仲裁及協調由供應、承銷單位雙方各指派二人，肉品市場指派一人為代表擔任仲裁協調委員，其任期由代表單位自行決定。
- 十三、進場活體毛豬應由肉品市場獸醫人員實施生體檢查，毛豬頭數由市場業務人員點交。
- 十四、承銷人在毛豬拍賣過程中不得喧譁鼓動承銷人、拍賣人員壓低價格，違反者，由仲裁委員研商處分事宜。
- 十五、未經拍賣而繫留之豬隻，肉品市場應按當日拍賣平均價格，每頭以五公斤折算現金補償供應人，拍賣而未成交之繫留豬隻，每頭則以三公斤計算。
指定價格拍賣不成交之豬隻則不予補償。
- 十六、為取得供銷雙方意見共識或協調，肉品市場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毛豬供銷檢討會一次，如逢迫切需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 十七、未經發現而拍賣成交電宰之五爪豬，供應人應補償承銷人每頭新臺幣六百元，並附送紅包袋。
- 十八、為徹底執行拍賣登記制度，供應單位與承銷單位登記供銷之豬隻，實際供銷數量，如與登記數量不符，應予計罰違約金，違約金額度由肉品市場與各供銷單位於契約中約定載明。
- 十九、市場拍賣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起，如遇民俗年節其拍賣時間由肉品市場自行決定，但須事先通知供銷雙方。
- 二十、由肉品市場自行調配之毛豬數目，應造冊陳報縣府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磺胺劑檢測。
- 二十一、肉品市場應將所拍賣之毛豬款項於拍賣後第二日匯至供應單位帳戶，如遇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有事故豬隻得預扣賠償款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80091453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工商旅遊處、勞工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府社工字第 1080091453 號函訂定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社會處處長。
 - （二）警察局局長。
 - （三）衛生局局長。
 - （四）教育處處長。
 - （五）工商旅遊處處長。
 - （六）勞工處處長。
 - （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八人。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派兼之。

五、本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秘書長代理之，召集人及秘書長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108010284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補充規定」及「本府主管差假（或授權代行）代理人員（決行者）職名章使用範例」，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本府公文處理效率，先簽後稿案件，發文稿可由第二層人員（局、處長），依第一層核定之簽代為核決，逕以縣長名義行文，決行欄位應註明或加蓋「案奉核定」章，不得蓋「代為決行」章，並無須加註「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之附署，爰修正旨揭規定。

二、檢送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府人力字第 096003828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人組字第 101018986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府人組字第 1080102848 號函修正

一、本府各單位公文處理，應確實遵守分層負責，並就本機關職權範圍內之全部公務，衡酌其性質及權責之輕重，予以分類詳明列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二、本府分層負責之層級劃分，依下列規定辦理：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為第一層，處長為

第二層，科長為第三層，承辦人員為第四層。

三、本府各單位核決公文（包括決行、核批、核會文件），行使最後核定職權者，應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其方式規定如下：

- （一）本府第一層機關首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秘書）核決文稿，其由縣長親自核定者，應由縣長簽名或蓋職名章；由副縣長代為核決者，應由副縣長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並加蓋縣長職名章；由秘書長代為核決者，應由秘書長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並加蓋縣長之職名章；由參議代為核決者，應由參議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並加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職名章；由秘書代為核決者，應由秘書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加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之職名章。
- （二）本府第二層單位主管（副主管或專員、技正）代為核決本府文稿時，其由主管核決者，應由主管在核決位置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並加蓋代為決行章，由其副主管或專員、技正代為核決者，應由副主管或專員、技正在其原職稱位置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另在核決位置加蓋其主管職名章及代為決行章。
- （三）本府第三層主管代為核決本府文稿時，應在其本人職稱位置先蓋職名章，另在核決位置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及加蓋代為決行章。
- （四）本府第四層承辦人代為核決本府文稿時，應在其本人職稱位置先蓋職名章，另在核決位置親筆簽名或蓋職名章及加蓋代為決行章。

前項代為核決文稿者，應負行政與法律上責任。

四、已由首長核定處理原則之公文，發文稿可責由副首長或第二層主管判發。判發人員負責審核發文稿內容與核定原則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判發、核稿及承辦人員共同負其責任。

五、承辦人員製作公文，敘述事實或引敘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發生遺漏或錯誤者，應由承辦人員負責。

六、核閱文稿人員，對公文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主辦單位簽擬內容，如有不明確之處，應先洽商再行核簽。但主辦單位之意見顯與事實不符或違背法令者，得逕行核簽。

（二）對次一層陳核案件，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屬各該層決定事項，得逕行簽註退還。

七、各機關除由首長對外行文外，其各層主管根據分層負責之授權對外行文附署規定如下：

（一）本府第二層代為決行之文稿，仍以本府名義行之，由縣長署名，決行人應在縣長簽章後附署職銜、姓名，並加註決行二字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二）先簽後稿案件，稿由第二層人員依第一層核定之簽代判者，其決行層級仍設為第一層，決行欄位應註明或加蓋「案奉核定」章，不得蓋「代為決行」章，並無須加註「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之附署。

（三）本府第三層代為決行之文稿，仍以本府名義行之，由縣長署名，決行人應在縣長簽章後，加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四）本府第四層代為決行之文稿，仍以本府名義行之，由縣長署名，決行人應在縣長簽章後，加註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八、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如有新增公務項目或分層負責明細表劃

分不適當者，應隨時修正。

◎編按：本函補充規定附件職名章使用範例、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80103189A號

主旨：訂定本縣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面積。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土地開發利用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本縣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及多數颱風登陸側，兼以平原地區地勢低平，承受高度颱風豪雨致災風險，為使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最小規模一致，減少土地開發對河川及排水負擔，爰訂定本規定。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1080097938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7條條文。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
- 三、「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7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5384。
- (四) 傳真：(03) 925-5404。

(五) 電子郵件：0350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經營公共造產事業，為落實回饋地方之政策，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布「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六年及一百零五年修正部分條文。茲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以符合立法體例。
- 二、修正部分文字；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因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收受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編列資本門、經常門預算之比率、得辦理事項及不得辦理事項，且第六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上開規定就回饋金收支、運用之監督規範已完備。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七條規定為「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無須另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方式及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以下簡稱執行表)。</p> <p>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鄉(鎮、市)公所函報</p>	<p>第六條 鄉(鎮、市)公所應擬定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憑以撥款。</p> <p>前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使用回饋金之科目名稱、金額、執行內容及方式。</p> <p>鄉(鎮、市)公所函報之計畫書，本府得召開會議審查。</p>	<p>一、修正部份文字。</p> <p>二、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上一年度之回饋金預算執行情形表。</p>

<u>之計畫書及執行表。</u>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	第七條 鄉（鎮、市）公所應就回饋金之運用，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並送本府備查。	因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收受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編列資本門、經常門預算之比率、得辦理事項及不得辦理事項，且第六條已明定「鄉（鎮、市）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辦理撥款。」上開規定就回饋金收支、運用之監督規範已完備。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本條規定為「鄉（鎮、市）公所就本府撥付之回饋金應設立專戶（帳）保管，並專款專用」，刪除公所另訂定回饋金收支及運用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8011163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7 條。
- 三、「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電話：(03) 932-8822 分機轉 551。
 - （四）傳真：(03) 936-1053。
 - （五）電子郵件：skyhua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設置「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並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嗣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生效，本府幕僚長職稱修正為「秘書長」，部分所屬一級機關改制為一級單位，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部分文字；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第二項、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衛生局局長及警察局局長等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餘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及宜蘭縣警察局局長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生效，本府幕僚長之職稱修正為「秘書長」，社會局、教育局改制為社會處、教育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修正原第二項條文，分列第二項、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p>	<p>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六年九月間修正生效，社會局改制為社會處，爰修正部分文字。</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